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0年12月20日的情況)

擬議討論時間

1.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機構的事宜

事務委員會自1998年起曾多次在會議中討論此事項，事務委員會最近於2008年4月28日討論此事時，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下列事項——

2011年5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a) 關於15條明文訂明對政府具約束力，但沒有提及是否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中央")駐港機構("中央駐港機構")的條例——當局會於2008-2009年度會期內對4條條例作出修訂。政府當局會與中央就其餘11條條例作進一步討論；
- (b)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政府當局正與中央研究私隱條例應否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而若適用，又如何適用於該等機構；及
- (c) 35條明文提述"官方"的條例——當中6條條例無須作進一步行動(其中3條已作出適應化修改、另外3條則已廢除)。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其餘29條條例該如何作適應化修改。

主席曾於2008年5月代表事務委員會致函律政司司長，轉達委員對政府當局的工作經過了10年時間才取得稍微進展表示不滿，以及他們對私隱條例對中央駐港機構的適用問

題的關注。律政司司長在2008年7月表示政府當局尚需更多時間。

關於上文(a)項，《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已於2009年4月獲立法會通過，於2009年5月8日起實施。該條例將《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490章)、《專利條例》(第514章)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4條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及3間中央駐港機構。此外，當局亦就《仲裁條例》(第341章)提出法例修訂建議。於2009年7月8日提交立法會的《仲裁條例草案》訂明，該條例除適用於政府外，亦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

政府當局正研究把上文第(a)段所述其他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及中央駐港機構。政府當局會個別考慮上文第(b)及(c)段的事宜。

於2010年10月14日的會議上，委員對將香港特區法例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及中央駐港機構的進度緩慢深表不滿。他們並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相關的工作進度。

## **2. 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轄下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範圍興趣小組的研究報告**

委員於2010年7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是次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進行每五年一次的檢討時，察悉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就擴大輔助計劃範圍提出的建議，並同意要求政府當局研究該等建議。在2010年9月30日的會議上，委員獲告知法援局轄下輔助計劃範圍興趣小組("興趣小組")正一面就擴大輔助計劃自行作出研究，一面又研究大律師公會的建議。政府當局經考慮法援局的報告後，會就此事作定論。

2010年12月  
民政事務局

於2010年11月22日的會議上，法援局告知委員，興趣小組已完成其研究，而法援局會於2010年11月底左右向行政長官提交其對擴大輔助計劃的建議，同時亦將建議送交事務委員會參閱。經事務委員會同意，法援局已獲邀出席2010年12月21日舉行的會議，向委員簡介其對擴大輔助計劃的建議。

**3. 為實施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進行每五年一次的檢討後提出的建議而作出的法例修訂**

政府當局於2010年3月29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於近期完成五年一次檢討後提出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其後曾於2010年5月24日、7月21日及9月30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及相關組織進一步討論該等建議。

2011年1月  
民政事務局

事務委員會最近一次於2010年11月22日的會議上討論此課題時，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計劃於2011年年初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法例修訂擬稿，以落實有關調高兩項法律援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在評估法律援助財務資格時提高可扣除額，以及在評估長者的法律援助財務資格時豁免計算其部分儲蓄的建議。

**4.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

應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於2003年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檢討了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並於2005年12月至2009年6月間的6次會議上與事務委員會討論相關的事宜。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雖已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擬議架構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達成基本共識，但仍未能與香港律師會解決雙

2011年1月  
民政事務局

方對費用率的意見分歧。事務委員會亦察悉，大律師公會建議，鑒於政府當局與律師會的商討並無進展，若雙方無法就費用率取得協議，應將大律師與律師的修訂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分開實施。

政府當局於2009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與律師會商討律師費用率的最新進展，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提出經修訂的費用率建議，供律師會考慮，但雙方對釐定費用率基準的基本分歧仍未能解決。委員察悉，律師會認為經修訂的費用率未能正確反映律師對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專業責任，且仍遠低於採用民事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計算的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薪酬。事務委員會促請雙方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克服彼此的分歧，並要求政府當局在雙方就此事達成協議時向其匯報。

政府當局於2010年2月11日致函律師會會長(立法會CB(2)973/09-10(01)號文件)，表示正就有關立法程序作準備，以便實施經修訂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架構及費用率。於2010年10月7日，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正製備修訂規則擬稿，並計劃於2010-2011年度將修訂提交立法會。政府當局會於2011年1月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法例修訂擬稿。

### **5. 律師會的專業彌償計劃**

前《2001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在2001年10月26日提交內務委員會的報告中建議交由本事務委員會跟進律師會就其專業彌償計劃("彌償計劃")的保險安排進行獨立檢討的進度。事務委員會之後一直監察有關彌償計劃的檢討，律師會亦定期提交進度報告。

有待事務委員會決定  
律師會

律師會會員於2004年11月表決通過以合資格承保人計劃("承保人計劃")取代現行計劃。

律師會在2006年5月告知事務委員會，其會員於2006年4月27日的會員特別大會上以大比數通過不以承保人計劃取代現行的彌償計劃。律師會成立了專業彌償計劃檢討工作小組，以找出現行計劃的不足之處，研究如何作出補救，並提出適當建議。

律師會於2007年2月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工作小組會研究多項尚待解決的問題，再在適當時間向律師會理事會提交報告，並提出建議。

律師會檢討工作小組的第二份及第三份工作進度報告已分別於2008年4月25日及2009年10月20日發出(立法會CB(2)1722/07-08(01)及CB(2)148/09-10(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據第三份報告所載，再投保合約已由2009年10月1日起續期4年，如彌償計劃有其他形式的彌償安排取代，可選擇於兩年後終止合約。

律師會於2009年10月表示，該會已分別聘請精算師及代理人檢討在彌償計劃下所須繳付供款的計算公式，並就律師行根據總保單計劃與彌償計劃所須繳付保費作出比較，待這些調查有結果後，該會會較能掌握適宜討論彌償計劃檢討的適當時間。

## **6. 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事務委員會一直監察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實施進度。事務委員會察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成立了一個委員會，以監察民事司法制度經改革後的工作，並提出建議，確保該制度

2010年12月  
司法機構政務處

有效運作。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實施後，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該制度改革後的成效。

**7. 將法定機構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監警會") 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

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4月27日的會議上討論"檢討申訴專員公署的職權範圍"此課題時，委員提出擬於2009年6月1日成立的法定監警會應否納入申訴專員職權範圍的問題。委員察悉，立法會在審議《監警會條例草案》期間，曾考慮此問題，政府當局當時的看法是，暫時不應將法定監警會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委員同意於法定監警會運作一段時間後，再提出此問題進行討論。

有待事務委員會決定  
行政署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行政署")於2010年9月表示，保安事務委員會最近於2010年7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法定監警會的工作，而該課題將會繼續在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中跟進。

為方便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考慮該事宜，秘書曾於2010年11月3日致函申訴專員，就應否將法定監警會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一事徵詢其意見。申訴專員在2010年12月3日的覆函(立法會CB(2)530/10-11(01)號文件)中表示，在2008年審議《監警會條例草案》期間，當時的申訴專員已指出，載於《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附表1第I部中的法定機構有下列共通點：營運經費主要來自政府一般收入或法定收費；肩負行政職能，而非純屬諮詢、仲裁或上訴性質；以及在履行職能時會接觸或影響到市民大眾。鑒於條例草案擬稿所建議的法定警監會具有上述共通點，當時的申訴專員原則上不反對將法定警監會納入其職權範圍。申訴專員認為有關法

定警監會的該等觀點在法定警監會投入服務後仍然適用，並表示他對將法定警監會納入其職權範圍亦無異議。

**8. 司法機構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該條例")下的審裁制度所擔當的角色**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展開檢討該條例的工作，分兩輪諮詢公眾。在2008年10月3日至2009年1月31日進行的首輪公眾諮詢中，司法機構及部分法律專業人士建議剔除淫褻物品審裁處屬行政性質的評定類別職能(即裁定物品的暫定類別，而在有人提出上訴時裁定物品的最終類別)，讓該審裁處只處理司法裁決(即就法院或裁判官轉介的民事或刑事個案中的物品是否屬淫褻或不雅作出裁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表示，公眾對此問題所作的討論不多。該局會與政府有關部門及相關持份者商討，並在2009年年底展開的第二階段公眾諮詢中尋找可行的改善方法。於2009年7月13日事務委員會參觀司法機構的活動中，有份出席的議員察悉到司法機構對此事項的強烈意見，並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中予以跟進。

委員已要求政府當局於2011年6月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初步想法及相關工作的進度。

2011年6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司法機構政務處

**9.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

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09年11月發表了《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於2009年12月15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於日後的會議上討論相關事宜。

有待事務委員會決定(2011年5月／6月)  
律政司

**10. 賦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計劃的實施**

此事項由《200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轉交事務委員會。

有待律政司告知

該法案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適當時間檢討賦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計劃(如在實施計劃後兩年左右)，並已將此事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立法會已於2010年1月20日通過該條例草案。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預期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可於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12個月後邀請律師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11.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一罪兩審小組委員會發表的《一罪兩審》諮詢文件**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一罪兩審小組委員會發表的上述諮詢文件，公眾諮詢期於2010年5月31日屆滿。事務委員會同意於日後會議討論該諮詢文件。

有待事務委員會決定  
法律改革委員會

**12. 法例中文本的草擬及在法例中使用"例子"**

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4月26日的會議上討論香港法例文件設計的修改建議時，有委員對法例中文本是否清晰易讀的問題表示關注。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12月會議上討論法例草擬事宜後，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已定期與法律草擬科舉行工作會議，討論議員在研究法案期間就法例草擬提出的意見。委員同意參考在審議法案中提出的具體事例，於事務委員會日後會議上討論法例中文本是否清晰易讀的問題。

2011年2月  
律政司



考慮到在《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期間，議員對條例草案中有關"例子"的使用提出關注，主席於2010年11月建議將此事納入與於法律草擬科的討論範圍內。

**13. 律政司司長的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身份**

此事項由之前的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轉交事務委員會研究。

2011年2月  
律政司／行政署

在小組委員會商議期間，有委員因律政司司長身為問責制下的主要官員而對其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的身份有所保留。小組委員會同意將此事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14. 委任在職上訴法庭法官擔任非常任終審法院法官與終審法院及其他各級法院的司法人員人手情況**

此事項由之前的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轉交事務委員會研究。

2011年第二季  
司法機構政務處

在小組委員會商議期間，有委員對在職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獲委任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深表關注。他們認為，雖然該等非常任香港法官不會在審理一宗案件後再審理對該案提出的上訴案，但容許同一批法官在兩個法院審理案件，可令公眾覺得他們被剝奪在終審法院作出真正上訴的機會，並會削弱公眾對司法的信心。委員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終審法院常任法官人數較少，當局應向司法機構增撥資源，讓司法機構可委任更多法官。

小組委員會已將與委任在職上訴法庭法官為非常任終審法院法官，以及終審法院及其他各級法院的司法人員人手情況有關的政策問題，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短期／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委任"此事項原定於2010年6月討論，但由於之前的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曾將終審法院及其他各級法院的司法人員人手情況此事項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提交一份有關司法人員人手情況的綜合文件，載述其擬就"短期／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委任"此事項提供的資料，當中包括各級法院的實任及短期／暫委司法人員的人手情況。委員同意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建議。委員亦同意於日後的會議才討論該事項，讓司法機構政務處有足夠時間擬備該文件。

#### **15.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中有關法律事務的合作**

於2010年5月24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將此事項加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2011年5月  
律政司

於2010年10月22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邀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就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法律服務的發展，包括法律界所遇到的任何困難發表意見。

#### **16. 上訴委員會的程序事宜**

此事項由《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委員會轉交事務委員會研究。

有待事務委員會  
決定  
律政司

在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過程中，有委員提出有關上訴委員會程序的處理，以及"上訴法律程序的訟費"的定義及涵蓋範圍等問題。委員察悉，目前並無統一安排處理上訴委員會的程序事宜。現時，有關程序可在主體條例或主體條例所授權的附屬法例中訂明，而若法例並無訂明，則交由上訴委員會決定。法案委員會亦察悉，"上訴法律程序的訟費"並

無劃一定義。法案委員會已要求事務委員會跟進該等事宜。律政司會於本立法會期完結前提交資料文件。

**17. 政府當局以附屬法例形式提交立法建議的趨勢**

於2009年11月2日的議事規則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對政府當局以附屬法例而非法案的形式提交立法建議的趨勢表示關注。他們關注到，鑒於部分立法建議十分重要且影響深遠，當局應以法案或須通過先審議後訂立程序的附屬法例，而非以須通過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的附屬法例的形式提交，讓立法會有足夠時間審議有關建議。該事項已轉交事務委員會研究。

2011年4月  
律政司

**18. 建造西九龍法院大樓的建議**

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10年4月26日的會議上，就建造西九龍法院大樓一事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根據司法機構為上述會議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349/09-10(04)號文件)，下次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時間定於2011年第二季。

2011年6月  
司法機構政務處

**19. 擬議修訂《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

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簽立持久授權書時必須有一名醫生在場作為見證人的立法規定應予免除。政府當局計劃提交條例草案，使有關建議得以實施。

2010年12月  
律政司

## 20. 與澳門相互承認／執行仲裁裁決

為加強香港作為區域性仲裁中心的地位，並推廣仲裁服務，政府當局建議香港應根據《紐約公約》及於1999年與內地達成的類似安排，與澳門訂立相互承認及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2011年1月  
律政司

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的情況下同時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仲裁的任何其他事宜。

## 21. 與內地相互承認／執行婚姻判決

鑒於跨境婚姻大幅增加，政府當局建議與內地進行正式討論，商討相互承認及執行婚姻事宜的判決的可行安排。該安排將有助解決因跨境婚姻破裂而產生的糾紛，並讓婚姻雙方能尋求協助，以執行婚姻的判決。

2011年4月  
律政司

## 22.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6月22日的會議上，收到政府當局考慮律政司發表的《香港法律及相關服務供求情況的顧問研究報告》的進度報告。委員對政府當局沒有就如何解決研究報告中指出的服務供求差距及未得到滿足的法律服務需求提出具體方案深表不滿；而對於研究報告已清楚指出市民對社區法律諮詢服務的需求未得到滿足，政府當局卻未有就檢討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的成效及其服務是否足夠提出任何建議，委員尤其感到不滿。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制訂建議，以改善現行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運作及支援，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2011年3月  
民政事務局

於2010年3月29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在免費法律諮詢計劃下加強對義務律師的支援服務的計劃。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於本財政年度完結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對擴大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範圍的建議。

### **23. 調解服務的發展**

行政長官在2007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會在香港發展調解服務後，政府當局成立了一個調解工作小組，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負責審視調解服務的當前發展現況，並就如何更有效及廣泛地使用調解服務來解決爭議，提出建議。

2011年3月  
律政司

於2010年2月8日，工作小組發表報告，以進行公眾諮詢，為期3個月。政府當局於2010年2月22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報告中提出的建議。

政府當局會於2011年3月向事務委員會簡報當局在落實報告中的建議方面所作工作的進度。

### **24. 建築物管理案件的調解服務**

於2010年10月22日的會議上，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實施實際措施，加快解決大廈管理糾紛，例如由民政事務總署提供免費調解服務。事務委員會同意於日後會議上討論此事。

2011年3月  
民政事務局

**25. 檢控政策**

主席建議邀請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 有待律政司告知  
檢控政策及常規的最新發展情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2月20日